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【规章】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40号）全文。

【规章】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第十七条：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。 …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、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，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 贴，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

【规章】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7〕49号）第一条: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在职参保职工，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：（一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（含36个月）以上的。（二）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。

【规章】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9号）第八条：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。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。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。

【规章】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9〕21号）第二条：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（含12个月）以上的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的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   根据各级人社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 开 始

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

发送联系函

经办机构发放待遇

结束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-23号柜台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225

九、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10:00-14：00，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、15:30-19:3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无